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5-107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 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起

停牌；9月10日，公司进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连续停牌。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相关公告。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自2015年12月9日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5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2012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根据《审核意见函》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回复，并对预案及预案摘要进行了修订及补充，有关回复及修订后的预案、预案摘要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23日复牌。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征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及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5、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明确要求上市公司核实并披露的其他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有权部门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

2、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要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